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601801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召开

目 录

一、会议须知

二、会议议案

议案1：《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2：《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3：《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4：《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议案5：《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6：《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7：《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筹备工作和召开中，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对于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负有诚信责任，保证股东大会依法履行职权。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依照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并对公司各项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但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

三、参与现场会议人员应听取大会工作人员的指引，遵守会议规则，维护会议秩序。

四、股东如要求大会发言，请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并登记，由会议主持人根据会议程序、登记顺序和时间等条件确定发言人员。每位股东发言原则上第一次不超过 5 分钟，以后发言不超过 3 分钟，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集中回答股东问题，发言和回答时间由会议主持人确定。

五、全体参会人员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任何未经公司书面许可对本次会议所进行的录音、拍照及录像。

六、2021 年 5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其持有的每一

股份均有一票表决权，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本次会议审议议案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

七、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普通议案，须有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多数表决通过。

八、大会推选 2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及 1 名律师代表参加对审议议案表决投票的监票和计票工作并在表决结果上签字，以上人员由现场推举产生，以鼓掌形式通过。

九、公司董事会聘请见证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程序和会务等事宜。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一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皖新传媒”或“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忠实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充分发挥科学决策和战略管理作用，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健康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

2020 年，皖新传媒积极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大力推进主营业务体系创新，着力推动数字化业务发展，有效化解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经营管理质量进一步提升，各项业务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8.51 亿元，同比增长 0.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4 亿元，同比增长 10.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8 亿元，同比增长 12.26%。公司经营指标实现量的逆势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扣非后净利润创上市以来新高。

二、董事会 2020 年度日常工作情况

2020 年，在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公司董事会勤勉尽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2 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10 次董事会会议，就公司定期

报告、利润分配、换届选举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

（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1.2020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议案》。

2.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及《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202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及《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2020 年 1 月 7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议案》。

2.2020 年 2 月 7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等 16 项议案。

4.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5.2020 年 6 月 1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6.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和《公司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7.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8.2020 年 10 月 22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公司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10.202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依法依规履行职责，会议的召开及表决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三）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深入讨论，为公司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做出决策时充分考虑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秉承勤勉和尽职的态度，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会议，对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未提出异议；对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出具了书面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了专业的建议和意见，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

性和准确性；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0 年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分别按照职责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运作规范。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认真履行了监督、审核职能，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同时对公司内部审计情况进行了审查并提出建议和意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赋予的职责积极开展工作，依据绩效考核制度对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审查并进行绩效考核；提名委员会对拟提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选的任职资格、工作履历等进行审核。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对报告期内提交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表决意见。

（五）信息披露工作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认真编制并披露了公司 2019 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4 次定期报告，规范披露了 44 项临时公告。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六）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在运行中不断完善。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在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能够得到较好执行，对公司各项业务健康运行及风险控制提供了保障。

2020 年度，公司在强化日常监督及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对公司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等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开展了自我评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内部控制体系总体运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

三、2021 年董事会工作规划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从全体股东权益和公司长远发展出发，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健全公司内控制度，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加强董事、监事及高管履职培训，提升履职能力，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有效控制经营风险，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科学决策公司各类重大事项，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每项决议，推动公司健康稳定发展，争创良好业绩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

同时，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严格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审议。

议案二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精神，忠实勤勉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列席和出席了公司的 10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大会等会议，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切实履行监督职能，发挥监督效果，维护股东权益。现将 2020 年主要工作情况及 2021 年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一、公司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在本报告期内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9 次，出具 6 个决议和 3 个审核意见，审议议案 21 个。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时间	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	1 月 7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	2 月 7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4 月 16 日	1.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4.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6.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9.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0.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	4 月 27 日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8 月 27 日	1.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	9 月 21 日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	10 月 15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	10 月 29 日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1 月 10 日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报告期内，除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外，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依法监督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会议召开程序，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以及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职务行为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

二、公司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监督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对报告期内公司的有关情况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1）2020 年度公司依法经营，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未

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 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董事会全面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并对部分子公司开展了财务管理调研，重点检查子公司资产管理，尤其是应收款、预付款、存货的管理，强化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严格，未发现违规担保，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担保事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 2020 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监事会对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与第三季度报告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公司的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五)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 对于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进行审核后，认为：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在总体上能够保证资产的安全、完整和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开展，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保证企业经营目标的达成。

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三、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工作计划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聚焦重点，推动构建大监督体系，以财务监督为核心，持续强化监督职能，提升效率，促进公司持续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明确工作重点，强化监督职能

围绕公司工作重点，加大监督力度。监事会统筹规划，完善监督工作机制，进一步明确监事会年度监督目标，健全监事会适时性、针对性、有效性的检查监督工作机制，协调公司审计监督力量，与各相关部门紧密配合，通过抓重点、理制度、建机制，充分调动资源，促进上下联动，形成监督合力。组织专项审计检查，做好风险的监测、预警和提示，加强对内控合规和评价工作的指导和考核，进一步强化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二）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

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监督公司重大决策、重大财务事项及决策程序的合法性，监督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执行，提升财务管理水平，依法加强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监督，加强对财务情况、关联交易、担保及募集资金使用及内控体系建设和运行情况等重大事项的监督检查，督促公司进一步加强内控建设，督促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加强对公司内控建设的监督与评价，提升公司内控管理水平，防范潜在风险。

(三) 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履职能力

公司监事会将进一步推动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监事会成员将通过参加培训和自学相结合的方式，邀请专业老师对监事会成员授课培训，及时掌握和落实监管部门的新政策和新要求，自身持续强化专业知识的学习和运用，不断提升专业水平和履职能力。监事会将积极学习其他上市公司监事会的先进经验，适时组织监事会成员赴省内外上市公司学习考察，提升业务水平和提高监督能力；不断提升监事会工作水平，紧密配合好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工作，推进公司提高相关决议落实的执行力和实效性，保障相关决策有效执行，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审议。

议案三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分别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和任意盈余公积金后，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6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989,204,737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18,272,757.92 元（含税），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51.86%。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审议。

议案四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请股东查阅具体内容。

该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审议。

议案五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一、会计报表审计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会计报表，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鉴证，出具了会审字[2021]230Z005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885,088.66	883,268.37	0.21	983,195.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374.59	55,702.74	10.18	108,686.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801.76	55,051.73	12.26	56,953.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68.70	114,295.74	-37.47	58,887.82
	2020 年	2019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8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60,474.42	1,034,610.90	2.50	1,002,007.30
总资产	1,467,701.22	1,407,527.32	4.28	1,317,088.03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8	10.71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8	10.71	0.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5	5.5	增加 0.35 个百分点	11.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89	5.44	增加 0.45 个百分点	5.86
--------------------------	------	------	--------------	------

三、2020年经营成果分析

1. 主营业务分析

单位：万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885,088.66	883,268.37	0.21
营业成本	704,234.23	700,985.31	0.46
销售费用	72,074.99	76,113.13	-5.31
管理费用	43,322.47	44,995.47	-3.72
研发费用	2,021.68	784.55	157.69
财务费用	-17,414.89	-14,141.49	-23.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68.70	114,295.74	-37.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89.85	-458,840.12	103.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41.98	-34,865.67	74.35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增加主要系主公司积极拓展销售市场及外部物流供应链业务所致。

(2) 销售费用下降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将符合条件的运杂费计入营业成本科目列报所致。

(3) 研发费用增加主要是智慧校园等项目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4) 财务费用下降主要是定期存款收益增加所致。

(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下降主要系公司同比增加采购现金支出，销售收回现金减少所致。

(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投资理财减少所致。

(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子公司本期取得借款增加所致。

2. 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毛利率(%)		
	去年	本期	增长率	去年	本期	增长率
教材图书	142,879.20	148,467.39	3.91%	23.07	23.18	增加 0.11 个百分点
一般图书及音像制品	292,693.26	315,125.53	7.66%	37.19	35.04	减少 2.15 个百分点

教材图书主要受教材改版影响，扣除执行新收入准则将运费计入成本的影响，同口径比，毛利率增加 1.18 个百分点。

一般图书及音像制品主要受电商图书业务以及执行新收入准则将运费计入相关成本等影响，扣除影响因素后，毛利率同比减少 0.21 个百分点。

四、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同比增长率
流动资产：	1,081,127.98	1,047,810.50	3.18%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55,546.67	142,649.04	-61.06%
应收票据	560.90	1,573.64	-64.36%
预付款项	44,173.36	33,635.44	31.33%
合同资产	1,459.56	0.00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512.11	1,366.72	1,034.99%
非流动资产：	386,573.24	359,716.81	7.47%
债权投资	0.00	301.14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	16,440.39	0.00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112.68	8,672.86	39.66%
固定资产	51,662.08	36,616.30	41.09%
商誉	2,387.78	13,354.35	-82.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02.38	150.00	2,368.25%
资产合计	1,467,701.22	1,407,527.32	4.28%

流动负债：	371,640.27	328,212.93	13.23%
其中：短期借款	15,016.50	0.00	不适用
应付票据	0.00	2,815.31	不适用
预收款项	3,597.55	62,528.41	-94.25%
合同负债	66,137.83	0.00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0.74	0.00	不适用
其他流动负债	6,659.65	0.00	不适用
非流动负债	26,134.74	15,287.20	70.96%
其中：长期借款	8,500.00	0.00	不适用
递延收益	14,138.15	9,174.04	54.11%
其他非流动负债	655.48	1,833.58	-64.25%
负债合计	397,775.02	343,500.13	15.80%
所有者权益：	1,069,926.20	1,064,027.19	0.55%
其中：其他综合收益	-10,011.72	-5,266.79	90.09%

(1) 交易性金融资产本期期末数较上期期末下降 61.06%，主要系公司持有的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所致。

(2) 应收票据本期期末数较上期期末下降 64.36%，主要系公司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所致。

(3) 预付款项本期期末数较上期期末增长 31.33%，主要系教育装备等新业务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4) 合同资产本期期末数较上期期末增加，主要系报告期执行新收入准则重分类所致。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本期期末数较上期期末增长 1,034.99%，主要系报告期末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及合同资产重分类增加所致。

(6) 债权投资本期期末数较上期期末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固定收益项目减少所致。

(7) 长期应收款本期期末数较上期期末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开

展 1 年以上销售商品分期收款业务所致。

(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本期期末数较上期期末增长 39.66%，主要系报告期内投资重分类增加所致。

(9) 固定资产本期期末数较上期期末增长 41.09%，主要系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增加所致。

(10) 商誉本期期末数较上期期末下降 82.12%，主要系公司丧失对蓝狮子股份控制权后，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11) 其他非流动资产本期期末数较上期期末增长 2,368.25%，主要系未到期质保金纳入该科目列报所致。

(12) 短期借款本期期末数较上期期末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增加信用借款所致。

(13) 应付票据本期期末数较上期期末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票据结算减少所致。

(14) 预收款项本期期末数较上期期末下降 94.25%，主要系报告期内执行新准则重分类至合同负债所致。

(15) 合同负债本期期末数较上期期末增加，主要系报告期执行新准则重分类所致。

(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期期末数较上期期末增加，主要系报告期末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17) 其他流动负债本期期末数较上期期末增加，主要系报告期末合同负债待转销项税增加所致。

(18) 长期借款本期期末数较上期期末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增加信用借款所致。

(19) 递延收益本期期末数较上期期末增长 54.11%，主要系报告

期内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20) 其他非流动负债本期期末数较上期期末下降 64.25%，主要系报告期丧失对蓝狮子股份控制权后归属于合伙企业其他权益持有人的权益减少所致。

(21) 其他综合收益本期期末数较上期期末增加 90.09%，主要系报告期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股权投资价值变动所致。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审议。

议案六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更名）在过去审计工作中表现出的良好专业工作水准，董事会拟继续聘任其担任公司 2021 年度会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32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018 人，其中 44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19 年度收入总额为 105,772.13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82,969.01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46,621.72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210 家上市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业务，

审计收费总额 25,290.04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电气机械和器材、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专用设备、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服装、家具、食品饮料）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3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7 亿元；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发生相关民事诉讼。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

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 次；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 次；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不同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熊明峰，200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6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皖新传媒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淮北矿业（600985）、伯特利（603596）、芯瑞达（002983）、宝明科技（002992）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汤小龙，201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1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皖新传媒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皖新传媒（601801）、安凯客车（000868）、禾盛新材（002290）、宝明科技（002992）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方冰，201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6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皖新传媒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上市公司皖新传媒（601801）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孙银美，201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熊明峰、签字注册会计师汤小龙及方冰、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孙银美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单位（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单位（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0 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审计费用为 200 万元，对公司内控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合计 240 万元。

2021 年公司的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审议。

议案七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在2020年任职期间，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阅各项会议提案，基于自身专业特长以及独立判断，对职责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审慎分析并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共三人，分别为梁能先生、强钧先生及马靖昊先生。

2020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周峰先生、胡泳先生及周泽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一) 独立董事简历

周峰先生：曾任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系副主任、教授、博导，华为通讯公司资深芯片架构师；现任地平线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首席芯片架构师，芯片设计专家。2020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第四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胡泳先生：现任北京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传播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新闻史学会网络传播史研究委员会学术委员兼常务理事；中国信息经济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信息社会 50 人论坛”成员；中国信息经济学会信息社会研究所学术委员会主席；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华互联网研究年会（Chinese Internet Research Conference）指导委员会委员。2020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周泽将先生：曾任安徽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安徽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学术委员会委员，入选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和安徽省学术与技术带头人，兼任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公司各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妨碍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1 次年度股东大会及 2 次临时股东大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

责，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认真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决策。会议召开前，我们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对相关议案和材料进行认真审核，依据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独立判断，客观、公正地对相关重大事项提出独立意见，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和审慎的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发表独立审核意见事项数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梁能	9	9	0	0	否	15	0
强钧	9	9	0	0	否	15	1
马靖昊	9	9	0	0	否	15	0
周峰	1	1	0	0	否	1	0
胡泳	1	1	0	0	否	1	1
周泽将	1	1	0	0	否	1	1

注：胡泳先生及周泽将先生作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出席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回避事宜等均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要求，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均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媒体披露。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和弃权的情形，并按照有关规定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下设委员会运作及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相关制度进

行规范运作。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根据各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独立董事分别在各专业委员会中任职，并且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其中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为专业会计人员。

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及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我们作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要成员，按照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对公司发展规划、年度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续聘审计机构、各期财务报告、董事及高管人员的选聘及薪酬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在年报审计中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帮助公司更好地实现规范运作。

（三）年报期间工作情况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会参与了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编制期间的各个阶段的工作，做好与公司、审计机构的沟通工作。针对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我们与公司财务部门及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多次沟通，确定了年报审计计划和审计程序，并及时关注年报审计进展，确保公司能够按时披露年度报告。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做好相关会议的组织工作，及时传递文件材料并汇报公司有关经营情况，为独立董事的履职提供了充分的条件，给予了积极的支持和配合，不存在任何妨碍独立董事履职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要求，对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审核。

2020年1月，独立董事在《关于确认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前出具事前审查意见；董事会会议上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2020年2月，在《关于确认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前出具事前审查意见；董事会会议上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2020年4月，在《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前出具事前审查意见；董事会会议上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按照《关联交易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要求及时在指定媒体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的实施严格遵照会议决议执行，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行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20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予以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且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具体的使用情况将予以披露（详见2021年4月1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专项公告）。

（五）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六）现金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0年6月16日向全体股东实施完毕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60元（含税）的利润分配。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相关条款实施分红，回报广大投资者。

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体现了公司对股东的回报，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2020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2020年11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相关候选人的简历和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关《公司法》中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的规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相关薪酬制度的规定，薪酬发放符合有关法

律以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的规定。

（九）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情况

2020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30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银行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

经过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在保障正常资金运营和投资项目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银行理财产品，丰富了公司投资理财的渠道和产品种类。在保障资金流动性的同时，提高了公司的资金效益，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投资项目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银行理财产品（含下属控股子公司），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十）公司及股东承诺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十一）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披露的各项信息进行严格审查，认为公司已经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

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能够公平、公正、公开、及时、准确的进行信息披露,促使投资者更全面、及时、真实地了解公司发展近况，有效地维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十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认为公司已经严格依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加强了内控规范的执行和落实,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对公司的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提高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作效率，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2020年度，全体独立董事未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未向股东征集股东大会的投票权，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同时我们还审阅了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并签署了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我们秉承诚信与勤勉的工作准则，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的要求，充分发挥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始终保持客观、审慎、勤勉的工作态度，在公司信息披露、财务报告、关联交易等与投资者密切相关的事项上积极履行监督职责，确保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能够得到有效维护。

2021年,我们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以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积极、主动地提供科学、合理的决策建议,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及健康稳定发展。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审议。